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包銷公開發售(細節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細節載述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嘉德置地承諾(細節載述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採取一切步驟，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嘉德置地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事項及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履行及

實行任何文件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嘉德置地承諾)之條款以其絕對酌情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同意其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及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